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认真审核了本次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材料。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2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往来，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表>的议案》。

二、关于《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募

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专项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三、关于《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并得到有效执行。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结论。

四、关于《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实际和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该分配方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方案内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在过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审计工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 年 4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燕

周晓鹏

张大鸣

签署日期：2023年4月25日